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15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
(0159917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品項，如涉屬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者，除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另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8月23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輸出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，屬於經濟部國貿局於101年1月5日公告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」規範事項者，應依前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輸出至北韓及伊朗且屬於「貨品分類號列3002.90.90.90-5：人類血液；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、預防疾病或診斷用；毒素、微生物培養體（酵母除外）和類似品」者。
 - (二)輸出至伊拉克、古巴、蘇丹及敘利亞等國家且屬於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所列第1C351項人類病原體、人畜共同傳染病及毒素（如附件）者。
- 三、有關輸出（入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項目詳細資訊，請至經



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01>)或利用管制貨品篩選工具

(<http://icp.trade.gov.tw/cst.flex/bin/cst.php#>)查詢及瀏覽。

- 四、檢附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承辦人蔡威士先生，聯絡電話（02）23959825轉38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美國學校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、體育司

101/08/29
08:05:5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